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接獲桃園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相對人母於111年3月31日分娩產下相對人，相對人出現新生兒戒斷症狀，經生化檢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戒斷指數1分，相對人父母均曾因毒品案入監服刑，然無自覺使用毒品對新生兒之危害，亦不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桃園市家防中心於111年4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嗣因相對人父母搬至本縣三灣相對人外祖母家居住，故由聲請人接續家庭處遇，相對人父於111年7月盜採竹筍遭警方通緝失聯迄今，相對人母因尚有毒品及竊盜案件於112年4月自行報到入監，故聲請人於112年4月1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摘要略以：(一)相對人母目前隨同居人居住苗栗市並一同從事土木工程，但因相對人母才剛接觸工作，主要經濟來源仍倚靠同居人；處遇期間仍多次聯繫相對人母未果，且拒絕社工至同居人住處訪

01 視，難以實際至相對人母線居所了解其生活現況，針對相對
02 人後續照顧計畫，相對人母說詞反覆，起初透漏有接返意
03 願，理由為「希望相對人可陪伴同居人之子」，原因及目的
04 欠缺實際性，且未能明確提供照顧計畫；9月30日再次釐清
05 相對人母說詞，並擬朝停親出養為處遇目標，然相對人母接
06 受停親但期待相對人可繼續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有意請求相
07 對人堂伯近親收養，毫無親自照顧之意，盡顯親職意識薄弱
08 外，亦慣性將扶養之責推託予他人。(二)114年9月30日親子會
09 面相對人母遲到50分鐘，且未說明遲到原因，故僅會面10分
10 鐘後結束，互動短暫，相對人母攜全新背包及拖鞋贈予相對
11 人，並嘗試與相對人互動，但因已一年未見，互動顯生疏，
12 且相對人因對相對人母陌生亦抗拒互動，出現焦慮及不斷表
13 示「我不認識」、「不是媽媽」等語。(三)相對人已進入幼兒
14 園就讀，整體進步顯著，相對人持續接受語言治療中，現已
15 可使用句子表達想法，亦可進行互動談話。綜上所述，相對
16 人母目前與同居人共同生活及工作，但因相對人母未能配合
17 家庭處遇，故無法掌握其生活及經濟現況，又相對人母無法
18 對相對人後續照顧有明確計畫，並多次將扶養之責推託予他
19 人，明顯欠缺親職意識，而相對人父持續行方不明，無其他
20 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故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評估
21 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2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4 一覽表。

2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0號民事裁定。

2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7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9 人出生時有新生兒戒斷症狀，被縣政府安置，安置期間，相
30 對人母先後入出監，出監後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直至今年7
31 月前仍有施用毒品，接返意願反覆，目前雖表示欲接返相對

01 人，然其目的係希望相對人陪伴同居人之子，無明確之照顧
02 計畫；相對人父下落不明，相對人外祖母已協助照顧相對人
03 之手足，無力照顧相對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
04 系統，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0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6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7 3個月。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蔡旻言

17 本案適用法條：

18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0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21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2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23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24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5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